



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1 目的

学校贯彻落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学生集体外出安全防范。根据《湖里区教育局关于规范学生集体外出安全审批制度的通知》，提早报备、提前准备。

为保障学校校内外各项活动正常开展，保障学生健康安全，特制定学校校内外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下属各学部和各部门。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群体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如师生离校参加在校外举办的大型群体性活动、或者在校内组织涉及师生的群体性活动，可参照本规定，履行相应的安全审批备案程序。

3 组织领导

学校活动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学校负责对师生在校内的大型活动以及师生外出群体性活动的安全工作的指导，督促校内有关部门履行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沟通信息，及时协调、解决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学校校长是学校的安全责任人。



各学部负责人是直接管理责任人。

运营部对相关活动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校内有关部门按照学校确定的工作职责，对大型活动有关安全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学校承办校外机构主办的大型活动，由党政办负责相关活动的报备审批以及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运营部配合相关活动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 工作准备

组织大型群体性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如社会实践、体育比赛、春秋游、公益活动、参观访问、庆典活动、各种专题报告、社会性考试、人才招聘会等，或学校师生组织校内集体外出活动等，要提前进行活动风险评估，指定详细的活动方案、拟定活动计划、明确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所有大型活动必须经过校领导审阅签字并根据要求报送市/区教育局安全管理部门备案。超过《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人数的大型活动，还应按照条例规定向对应公安机关报批。

所有活动要坚持积极、健康向上、力所能及、确保人身安全的原则下进行。在活动开始前应对全体出行师生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并以书面形式将活动详情和注意事项等信息传达至监护人。

4.1 外出活动

外出活动按照安全、便利、就近原则，春游、秋游、夏令营活动原则上不超出厦门市行政区划范围。

按照“谁组织，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领队和审核责任人。按



照每班至少两人的数额安排教职员工全程陪同及管理。

组织师生到校外的集体活动，应由带队校领导和老师对相应的场所进行提前勘察，对活动场所、路线、交通工具、现场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同时应根据出行人数配备常用药物、应急物品和/或医护人员。

如涉及往来交通工具，应使用专业的满足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遵守相关交通安全要求。出行前对交通工具进行检查检修，签订安全交通协议，不得超员，系好安全带。

4.2 注意事项

活动开展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人要及时处理并及时上报学校主要领导。责任人要积极与家长沟通、配合完成相关保险理赔工作（如适用）。

活动的内容应符合参与学生的年龄特点、行为能力以及自我保护范围。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活动、高危险性活动（如防汛抗洪、灭火救人等）或其他可能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